

PIMCO

20200512-0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40 樓

聯絡人：黃敬恆

聯絡電話：(02) 8729-5538

受文者：PIMCO GIS 系列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品浩顧字第 1090000066 號

密等：普通

主旨：本公司為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系列基金（下稱「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謹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指示，就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短線交易相關規範說明，通知貴公司如下：

說明：

壹、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一、不當交易行為：境外基金通常鼓勵股東以長期投資策略投資於本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投資或其他不當交易行為，此類活動有時稱為「擇機交易」，可能有損基金及股東利益。舉例而言，視各種因素而定（例如基金規模及現金資產），股東若短線或頻繁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進而增加交易成本及稅捐，也可能損及基金的績效及股東利益。
- 二、境外基金致力遏阻不當交易，降低此類風險，具體做法包括：首先，若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未即時反映於股份資產淨值，基金即面臨風險，投資人可利用此項延遲，以未合理反映的價格購買或買回股份。此類活動又稱「落後價格套利」，境外基金致力運用基金證券組合的「合理價值」訂價，以防止此類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

PIMCO

節說明。

三、其次，境外基金致力監督股東帳戶活動，以預防頻繁或不當的交易情形。境外基金或 PIMCO 若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或股東利益，有權限制或拒絕該項交易。申請若未通過，行政管理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將申請資金或餘額無息退還至原帳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負擔。境外基金得監督頻繁交易是否反映股價短期波動，交易若受限制或拒絕，將視情況以適當方式通知。

貳、以上謹轉知貴公司，並祈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並通知相關投資人。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可華

總經理 王可華